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9〕94号

关于组织第七届校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“一精神”“一规划”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，激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学研究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“五有”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组织第七届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教学成果奖应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相向而行，在教育教学改革上具有系统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。主要聚焦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学科专业结构优化、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、人才培养目标落实、实践育人环节改革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教学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。

2. 成果须有 2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。

3.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为我校工作五年及以上的正式在编人员，且应直接参加成果的研究、论证、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的所在单位。

4. 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，可联合申请，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学院、跨部门的，应向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5. 已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、教学成果奖证明材料（鉴定、评比或验收等）。

2.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、奖励、报道、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。

3. 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一本。

四、评审工作

1. 评审原则

本届教学成果奖评审着重考察成果的创新性、适应性、示范性，以及同行的认可度和行业内的影响力。

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规范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2. 评审方式

成果奖励评审工作分为材料公示、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。材料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成果信息无异议后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报学校通过。

3. 评审组织

校教学专委会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工作。任何个人（单位）对申报项目信息、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持有异议，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（若为单位，须加盖公章）向教务处提出。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保密，并组织调查、核实，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学校教学专委会裁决。

五、其他

1. 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认真组织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好遴选推荐工作。

2. 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于2019年10月24日17:00前，将《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xyjk@sdut.edu.cn，并将加盖学院公章的申报书（一式三份）、支撑材料（一式一份）、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的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（鸿远楼西首316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荆栋 联系电话：2786607

附件：1. 山东理工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2. 校级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9年9月18日